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灌阳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G1-270022-HCGJ）

质疑答复函（标项八）

质疑人：广西光学视界仪器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22号金凤凰·南湖御景御景阁2001号

邮 编：530023 法定代表人：姚星欢 联系电话：158****2101

授权代表：黄伦 联系电话：185****8474

贵公司以邮寄纸质原件方式递交的“关于广西光学视界仪器有限公司对灌阳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G1-270022-HCGJ）质疑答复函（标项八）的质疑函”，我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收悉。对于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高度重视，同时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答复材料及相关证明资料，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开展本次质疑答复工作，现逐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一：广西中轩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以“未载明”为由质疑质疑人投标文件的资格，其所依据的材料与质疑人投标文件无关

事实概括：广西中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 V1.42.30 白皮书、2019 杏聆荟公众号 PPT，以该两份文件“未记载”推定贵司投标文件未载明对应功能；该两份证据与贵司投标文件无关联性，来源存疑，不能作为认定质疑成立的依据。（详见附件）

针对质疑事项一答复意见：本质疑事项不成立

1. 广西中轩科技有限公司系本项目的参与投标供应商，属于法定的质疑主体，有权基于自身掌握的证据材料，针对中标候选人投标响应真实性提出质疑。质疑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是否具备证明效力，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处理过程中审查判断范畴，并不等同于“没有提出质疑的资格”。

2. 在原质疑处理阶段,我单位并非直接以 V1.42.30 白皮书、公众号 PPT 单独认定贵司参数不满足;而是将上述材料作为线索,结合贵司自身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白皮书、偏离表)、贵司分两次提交的全部补充举证材料(截图、原厂说明函、视频)综合比对审查,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是否能够对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3. 关于 V1.42.30 版本白皮书来源问题:据中轩科技提交材料显示,该文件加盖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公章,属于厂商盖章输出技术资料;如贵司对版本、真实性有异议,应当在原质疑阶段提交原厂否定该证据的证明文件。公众号 PPT 仅作为辅助参考资料,原质疑答复并未将该份网络科普 PPT 作为核心依据。

4. 证据是否采信,应当结合全部材料综合评判,不能单独割裂某一份证据予以否定。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条、第十二条。

二、质疑事项二:贵司受理并采信广西中轩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正当性的质疑,程序存在错误

事实概括:代理机构未审查对方证据前提,直接采信来源不明 V1.42.30 白皮书、过时公众号 PPT,程序重大瑕疵。(详见附件)

针对质疑事项二答复意见:本质疑事项不成立

1. 广西中轩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原质疑函符合 94 号令第十二条形式要件,质疑主体、质疑对象、请求、事实、证据齐全,我单位依法应当受理。

2. 质疑审查阶段,我单位对全部证据进行了甄别:V1.42.30 厂商盖章白皮书、公众号 PPT、贵司投标文件、贵司 7 月 31 日全套举证、8 月 6 日补充视频及陈述材料,全部纳入审查范围;并非未经审查直接采信对方证据。

3. 最终判断结论,我司已重点比对贵司投标文件正本内的书面响应材料,判断投标文件是否能够对应招标文件条款;贵司后续提交的视频、截图、新版白皮书,属于投标截止之后补充提交的材料。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评审及质疑复核以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基础,投标截止后新补充的证据仅作参考,不能替代、回溯弥补投标文件本身。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三、质疑事项三：贵司要求质疑人两次举证却未予采信，程序不合规

事实概括：应代理机构要求，7 月 31 日、8 月 6 日两次提交举证材料；代理机构同日出具质疑答复，对补充证据没有回应、没有载明不予采信理由，违反 94 号令第十五条。（详见附件）

针对质疑事项三答复意见：本质疑事项不成立

1. 我单位接收贵司两次提交的举证材料，全部纳入本次质疑复核的材料，已经完整审阅。

2. 原质疑答复已明确阐述审查结论：我司对贵司提交的全部补充证据进行了逐一核对。贵司在投标截止后提交的截图、视频、说明函等材料，均不属于投标文件的法定组成部分，不能作为认定投标响应满足招标要求的依据。

3. 原质疑答复中，已经针对每一项认定成立 / 部分成立的参数，写明核查结果，实质说明了对不采纳该部分事后补充证据的核心理由：即投标文件未充分对应响应，事后举证不能弥补投标文件响应缺陷，不属于未说明理由。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四、质疑事项四：贵司及评标委员会采信证据的标准严重不统一

贵司事实概括：对广西中轩科技证据宽松采信；对贵司证据设置额外门槛；同一套投标材料，首次评审采信，质疑复核不予采信，标准前后不一，违反公正原则。（详见附件）

针对质疑事项四答复意见：本质疑事项不成立

1. 首次评标委员会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书面响应进行评审打分；质疑阶段的复核，是在原投标文件基础上，结合第三方提出的具体疑点开展针对性复核，两者审查侧重点不完全等同，并不代表“评判标准改变”。

2. 对于广西中轩科技提交证据，同样区分核心证据与辅助证据，并未不加甄别全部采信，公众号科普PPT和V1.42.30版本技术白皮书仅作为质疑线索参考，我司最终认定参数不满足的核心依据，是贵司投标文件中所附的 V1.43.30 版本

技术白皮书。

3. 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在投标文件内完成书面技术响应，不能依赖开标之后的演示、事后补充文件完成响应义务，该要求平等适用于所有投标人，不存在双重标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五、质疑事项五：贵司以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标准作为评审依据，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贵司事实概括：质疑答复中采用“必须物理实体按键”“需要展示效果”等招标文件没有载明的评判条件，增设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针对质疑事项五答复意见：本质疑事项不成立

1. 针对自定义按键 ≥ 10 个（原质疑第8项）：招标文件表述“控制面板上可自定义按键 ≥ 10 个”，结合本设备产品手册、行业通用释义，“控制面板”指设备主机实体操作控制面板，投标文件应当在书面材料中体现该项指标的响应。贵司投标文件仅记载“按键背光设计”，未写明可自定义按键数量；贵司事后提交触摸屏系统设置截图，属于设备系统软件菜单，并非投标文件中对“控制面板”的书面响应。该复核判断，是对招标文件原有释义解读，没有创设全新的技术指标。

2. 针对 Power 模式宽景成像（原质疑第14项）：招标文件要求“支持 Power 模式宽景成像”，投标文件需要书面体现该功能存在，贵司投标文件书面描述没有完整对应。并非额外增设“要展示效果”指标，而是投标文件书面响应未能充分证明满足招标条款。

3. 全部复核评判均严格基于招标文件已载明的技术参数，没有增设招标文件以外的评审因素，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六、质疑事项六：贵司未提供证据证明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程序违规

贵司事实概括：质疑答复否定原评审结论、变更中标结果；答复中没有载明是否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未提供会议纪要、签到、书面意见材料；代理机构自行作出相反认定改变结果。（详见附件）

针对质疑事项六答复意见：本质疑事项不成立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四条：“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该条款为授权性、选择性规定，并非强制性义务，不是“应当 / 必须”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法条用词为“可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质疑的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是否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并不构成程序违法。

2. “协助答复质疑”不等于必须要通过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不等于必须要原评标委员会出具复核意见。

3. 我单位在处理原质疑事项时，结合采购人意见、全部材料开展审查，依据证据作出原质疑答复，符合法规。94 号令没有规定代理机构需要向供应商对外提供评标委员会内部协助答复的会议纪要、签到表等内部工作档案。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七、质疑事项七：贵司改变中标结果不属于法定重新评审情形，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贵司事实概括：代理机构实质上实施重新评审，不属于 87 号令 64 条列明的 4 种重新评审情形，擅自修改评标结果。（详见附件）

针对质疑事项七答复意见：本质疑事项不成立

1. 本项目原质疑处理过程，并未启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意义上的“重新评审”程序。

2.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制的是：评标报告签署之后，发现四类（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分项评分超出标准 /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评分畸高畸低）错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修改分值、评审结论的特定程序。

3. 而本项目处理路径为：收到另一家供应商有效质疑，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真实性、响应完整性进行复核审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部分技术响应存在问题，依据 94 号令第十六条“质疑成立且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规定，直接作出处理、更正采购结果，属于质疑答复的法定处理路径，不属于重新评审，二者法律性质完全不同。

4.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禁止擅自组织重新评审”，约束

对象是“组织重新评审”这一特定行为；本项目没有组织重新评审，不适用该禁止性条款。我单位已将变更中标结果情况报告财政部门，程序合规。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八、质疑事项八：广西中轩科技有限公司系第二顺位候选人，质疑成立直接获益，质疑正当性及证据合法来源应当审慎审查

贵司事实概括：对方质疑成功直接递补中标；V1.42.30 白皮书来源存疑，代理机构未充分审慎核查。（详见附件）

针对质疑事项八答复意见：本质疑事项不成立

1. 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中标候选人针对前序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响应提出质疑；质疑人具备利害关系，不直接等同于质疑丧失正当性。

2. V1.42.30 白皮书盖有设备生产厂商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公章，属于厂商出具技术文件。贵司怀疑文件来源非法，但并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该份文件属于伪造、非法窃取取得。仅主观怀疑不足以否定该证据效力。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条。

九、质疑事项九：第二、三、四名供应商报价均逼近预算上限，异常集中，请求审查围标、损害国有资金风险

贵司事实概括：第二名至第四名报价高度接近最高限价，价差很小，分属不同省份，报价呈现规律性趋同，涉嫌串通投标，请求核查。（详见附件）

针对质疑事项九答复意见：串通投标的调查认定，属于政府采购财政监管部门行政监督职权。采购代理机构无行政调查、认定串通投标的行政执法权限。原评标委员会已经认可了本标项的所有报价，如监管部门需重新调查该事项，我单位将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协助财政部门核查是否存在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处理结论：

综合全部案卷材料、贵司本次提交全部事实及证据，我单位认定贵司本次提出的第 1-8 项质疑事项均不成立；针对第 9 项涉嫌串通投标事项，贵公司仅凭

主观臆断，并无实质证据。 因此，我单位维持原2026年8月6日作出的质疑答复及采购结果更正公告，不予撤销，不予恢复贵司标项八（H 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规定，贵公司对本答复如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支持和监督。

特此答复。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5日

